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办理**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民政局**

1. **受理范围**

全县

1. **全县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 **审批或服务依据**

青民发[2020]73号

青民发[2022]99号

1. 行使层级

全县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社会救助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二）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统一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 5倍（含）确定。家庭收入介于1. 5倍（不含）至2倍（含）之间的人员，列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点监测对象。

**予以受理的条件**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非本县户籍常住人口无暂住证明。

**撤销许可的条件：**无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书一式两份，户口本首页及家庭成员户口复印件一式两份，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户主社保卡复印件一式两份，填写《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审核确认表》一式两份，《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式两份，《青海省社会救助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其他佐证材料。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2次。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

1. **办理流程**
2. 书面申请
3. 入户调查
4. 民主评议
5. 审核公示
6. 审批
7. **办理时限**

**文件时限：**30-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45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

《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审核确认表》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12899）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共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0974-8512899

1. **监督投诉渠道**

共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0974-8510009

1. **预约办理**

共和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0974-8512899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申请人对共和县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批决定不服的，在7日内可以依法向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8512899

地址：共和县民政局局 法定工作日（09:00-12:00；13：30-17:30）,邮编: 813099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2899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